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360,000元上升約1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4,200,000元。
- 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370噸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389噸。
-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0元上升約28.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1,990,000元，而本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3%。
- 回顧期間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24,590,000元下跌約8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3,67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扣除營業稅、附加費及土地增值稅後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惟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該一次性收益。
  - 行政開支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610,000元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030,000元上升約12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9,810,000元。
  - 財務支出淨額因平均借貸及利率上升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630,000元上升約6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9,63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作出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
- 倘撇除上述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2,860,000元及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人民幣9,610,000元，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將分別由人民幣51,400,000元微跌約2.2%至人民幣50,280,000元。

##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載列如下。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84,200	905,361
銷售成本		(972,212)	(818,361)
毛利		111,988	87,00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795)	177,499
分銷開支		(20,090)	(15,580)
行政開支		(29,809)	(13,030)
經營業績		60,294	235,889
財務收入		1,732	1,671
財務支出		(21,358)	(13,297)
除稅前溢利	5	40,668	224,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6,996)	330
期間溢利		33,672	224,59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72	224,673
少數股東權益		—	(80)
期間溢利		33,672	224,593
期間應佔股息		—	—
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0.09	0.7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8,133</u>	<u>139,007</u>
		<u>178,133</u>	<u>139,0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0,501	239,62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59,691	493,955
已抵押存款		128,446	3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59	146,411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u>10,486</u>	<u>10,486</u>
		<u>1,355,583</u>	<u>922,899</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380,047	297,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19,512	247,492
應付即期稅項		<u>6,207</u>	<u>2,086</u>
		<u>805,766</u>	<u>546,5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9,817</u>	<u>376,3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27,950</u>	<u>515,328</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u>60,000</u>	<u>80,000</u>
		<u>60,000</u>	<u>80,000</u>
<b>資產淨值</b>		<u>667,950</u>	<u>435,32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31	210,000
儲備		<u>664,219</u>	<u>225,328</u>
<b>權益總額</b>		<u>667,950</u>	<u>435,328</u>

附註：

##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呈列基準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鋁型材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鋁型材業務之營運，連同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興發集團」)、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興發創新」)及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佛山興發」)(以下統稱「前身公司」)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由於所有涉及重組之公司均受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控權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受共同控制之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而非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之日期成立/註冊成立，則由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之營運業績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營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結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b)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整體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按現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後頒佈額外詮釋或公佈其他變動而受影響。因此，將於該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之政策無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確實決定。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對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在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極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與上文所載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取得。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總營業額及溢利均源自鋁型材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此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國(香港除外)	1,000,984	794,709
北美洲	4,413	27,810
歐洲	9,200	2,128
香港	38,172	31,420
亞太區(中國及香港除外)	11,234	43,909
其他	20,197	5,385
	<u>1,084,200</u>	<u>905,361</u>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任何貿易折扣。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個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1,027,794	874,590
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	56,017	29,635
提供加工服務	389	1,136
	<u>1,084,200</u>	<u>905,361</u>

####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賠償收入	—	706
政府補貼	70	338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	300
— 其他	171	4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967)	598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174,941
其他	(69)	569
	<u>(1,795)</u>	<u>177,499</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	<u>(1,732)</u>	<u>(1,671)</u>
財務收入	<u>(1,732)</u>	<u>(1,671)</u>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5,758	12,008
外匯虧損淨額	5,473	1,28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u>127</u>	<u>—</u>
財務支出	<u>21,358</u>	<u>13,297</u>
財務成本淨額	<u>19,626</u>	<u>11,62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58	13,129
— 投資物業	—	94
預付租金攤銷	—	799
研發成本	1,339	1,072
核數師酬金	700	100
經營租金		
— 廠房及機器	3,092	—
— 物業	<u>5,899</u>	<u>—</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未經審核)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中國所得稅撥備	6,996	—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	2,081
<b>遞延稅項</b>	<b>6,996</b>	<b>2,081</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2,89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80
	<b>6,996</b>	<b>(330)</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公司及前身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廣東興發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上述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廣東興發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1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身公司向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轉讓鋁型材業務營運完成後，前身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身公司之適用稅率如下：

- 興發集團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稅項而言，興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
- 佛山興發位於佛山市沿海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27%。
- 興發創新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之批文，該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及共同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作出分派時，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人民幣206,915,000元將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廣東興發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7,31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67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673,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4,705,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410,000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重組後發行之311,410,000股股份於兩個期間內一直流通在外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重組後資本化	311,410	311,4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53,295	—
	<u>364,705</u>	<u>311,41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收款項	315,914	279,992
應收票據	120,731	120,04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23,046	93,104
衍生金融工具	—	810
	<u>559,691</u>	<u>493,955</u>

於結算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信貸期根據每位客戶之信貸紀錄而定，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u>436,645</u>	<u>400,04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6,518,000元之若干交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

##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應付款項	58,427	53,578
應付票據	240,565	10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04	92,191
遞延收入	1,389	804
衍生金融工具	127	722
	<u>419,512</u>	<u>247,492</u>

於結算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由不同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9,904	21,23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69,088	76,53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0,000	56,000
	<u>298,992</u>	<u>153,775</u>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貼。地方政府之補貼為有條件，而相關條件於多個研究項目完成及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達成。該等補貼將於條件達成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2,699,000元向控權股東收購佛山興高鋁業有限公司(「興高鋁業」)之100%股權(「收購」)。作為收購一部分，興高鋁業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4,256,000元向興發集團及興發創新收購若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本集團之機器(「資產收購」)。

興高鋁業、興發集團及興發創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本集團之鋁型材。彼等由控權股東實際擁有。

有關收購及資產收購之相應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而興高鋁業已自當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360,000元上升約1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4,200,000元。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370噸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389噸。

具體而言，本集團經表面處理之鋁型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975噸增加約3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193噸，乃由於客戶對有關二零零七年手頭上未完成項目之建築材料需求增加而引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8,360,000元上升約1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972,210,000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生產需求而增加鋁錠採購量。

#### 毛利與毛利率

基於上文「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0元上升約28.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1,99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由9.6%進一步改善至10.3%。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毛利率	10.3%	9.6%
—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10.1%	7.8%
— 光身鋁型材	11.0%	13.1%

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整體產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410噸增加約2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140噸。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回顧期間內之相關銷售對生產比率進一步由94.8%改善至96.4%。
2. 設備使用率由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2%。
3. 由於回顧期內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銷量增加，故本集團略為調整產品組合。經表面處理鋁型材之毛利率因產量增加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
4. 然而，為迎合客戶需求，於回顧期內，產能由生產光身鋁型材轉移至生產經表面處理鋁型材，故毛利率改善因光身鋁型材之毛利率下降而部分抵銷。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77,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確認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所致。

### **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5,580,000元上升約28.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0,090,000元，而本集團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約1.7%輕微上升至1.9%，與營業額升幅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030,000元上升約12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9,810,000元，而本集團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約1.4%大幅上升至2.7%。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回顧期內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人民幣9,610,000元。
2. 根據法定要求增加員工成本。

## 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由人民幣235,890,000元下跌7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60,290,000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因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而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630,000元上升6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9,630,000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撥付營運資金及拓展業務之資本開支之銀行借貸及平均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興發鋁業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項寬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按地方機關制定之當時稅率50%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興發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興發鋁業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12.5%。

另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及共同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將來作出分派時，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毋須繳納5%之預提稅。

對於廣東興發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廣東興發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7,31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廣東興發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24,590,000元下跌約8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3,67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期間純利率由24.8%下跌至3.1%，主要由於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2,860,000元、回顧期間支付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9,610,000元以及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倘撇除上述出售預付租金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2,860,000元及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人民幣9,610,000元，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將分別由人民幣51,400,000元微跌約2.2%至人民幣50,280,000元。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負債資產比率**

####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	1.68	1.69
速動比率(附註)	1.28	1.25

附註：

流動比率以期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速動比率以期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輕微改善至約1.68及1.28，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0,880,000元以應付業務擴充；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回顧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增加人民幣190,050,000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 負債資產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資產比率(附註)	28.7%	35.5%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以貸款及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改善至28.7%，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0.06	(47.2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21.14)	17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72	2.17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48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主要作為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之生產廠區(「三水廠區」)收購機器及設備。

##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為人民幣440,050,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主要包括(1)本地銀行提供之短期貸款及借貸人民幣380,050,000元；及(2)本地銀行提供之長期貸款及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等貸款及借貸由本集團之存貨、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擔保

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000,000元)之若干銀行信貸已獲若干關連方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中人民幣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00元)已獲動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2,25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25,01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 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CNFA」）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經CNFA再確認該地位。

本集團正在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之生產廠區（「禪城廠區」）搬遷至三水廠區。董事預期整個搬遷過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待本來位於禪城廠區之生產設備整合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購入全新生產設備後，預期三水廠區於二零一零年之鋁型材總設計年產將約為150,000噸。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於聯交所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發行開支）約為220,970,000港元（約人民幣198,7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放作為短期存款。董事擬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載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中期股息

經考慮須保留本公司之現金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條款採納規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上市。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gfa.com](http://www.xing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羅蘇先生(主席)、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廖玉慶先生及王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